

天宁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一期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天宁区

乙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4月 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4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ZJ-公 2022004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公 2022004号)天宁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一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ZJ-公 2022004号)天宁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一期项目服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76号)和《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文件精神,乙方结合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要求,于2022年5月中旬完成4个园区边界点及1个敏感目标点的恶臭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提供为期3年的运维服务。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下: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恶臭监测设备费用	臭气浓度(OU)检测模块	同阳	TY-ODOR-212	14.68/套	5套	73.4
	TVOC检测模块					
	恶臭国标8参数检测模块					
	气象5参数检测模块					
运维费				1.5/点.年	5个点位,共计3年	22.5
场地使用费				0.7	5套3年	2.1
总计				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980000.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公 2022004 号)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恶臭监测系统建设，站点数据服务期限为 3 年。

四、质保期限

至少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1、合同签订并完成监测能力建设后支付设备款的 80%，一年运行结束后支付设备尾款。

2、运维费逐年支付，每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当年运维费。

3、场地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支付，超出部分不额外支付，每年年底结算；场地租赁费最高限价 7000 元/年。

六、质量保证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J-公 2022004 号投标文件的要求。

2、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凡监测监控期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及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包装、运输要求

1、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按照 FZ/80002-91《货物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标准运输和包装，其中包装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全过程，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八、验收

乙方需建成5套环境大气恶臭在线监测系统（包含3年的运维服务），站点稳定运行后，需通过市级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验收。

九、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因政策等因素需要调整监测点位，乙方应配合采购方做好监测点位的调整。

2、环境大气恶臭在线监测系统质保期为1年，运维服务期为3年。

3、项目开展需包含一切费用，即设备费、3年运维费（运维劳务费、电费等）及场地租赁费。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7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7天按7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0.2%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为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5、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

研



2020

表

21

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三、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五、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肆份，见证方执一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2号楼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0914771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0日

